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理工〔2018〕002号

理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(2018年1月5日理学院第四届第二次教代会通过)

教学工作包括：备课、讲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(原则上要求作业全批全改，特殊课程的作业不能全批的，报学院审批，但批改量最低不少于总量的1/2)、考试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补考(含阅卷)等。

一、原则

制订理学院工作量计算方法，主要依据下列原则：

1. 上海理工大学有关文件精神、理学院的工作性质及2006年以来的运行实际；
2. 对本科专业教学工作量适当补助。

二、本科面上教学

教学工作量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$$W_1 = \left(A + \frac{R - 60}{R} \right) \times M \times \text{实际上课时数},$$

其中 R 表示班级人数(以下同)； M 为班级系数：面上班为 1.1，重修班为 1.2，提高班(如考研辅导等)为 1.3；对重复班(以下同) A 取 0.85，其它情形取 A 为 1。

专职批改作业的工作量按下列公式计算： $W_2 = W_1 \times (0.1 + 0.001R)$ 。

三、本科专业教学

教学工作量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$$W_1 = \left(A + \frac{R - 40}{R} \right) \times L \times \text{实际上课时数}.$$

专职批改作业的工作量按下列公式计算： $W_2 = W_1 \times (0.1 + 0.001R)$ ，

上述公式中的 L 表示专业课系数：数学分析，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，泛函

分析， 数学物理方程， 实变函数， 物理专业中的“四大力学”和数学物理方法， 化学专业的“四大化学”为 1.3, 其它课程为 1.2, 经学校审批的双语教学课程在原系数基础上再增加 0.1.

四、实践教学:

1. 实验工作量计算办法:

$$W = \frac{W_0 - \text{实验室管理工作量}}{W_0} \times 0.8 \times N \times S \div 15,$$

其中 N: 每次实验课时数; S: 所带实验的学生总人次; w_0 : 学校下达到学院的全年总实验工作量.

五、研究生教学

1. 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$G_1 = k_1 \times k_2 \times p$.

p 是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时数, k_1 是班级人数系数(见下表), k_2 是重复班系数(对重复班取 0.85).

公共基础课:

人 数	<20	20-50	51-80	81-160	161 以上
k_1 (硕士)	1.0	1.2	1.4	2.0	2.3
k_1 (博士)	1.2	1.5	1.8	2.5	2.8

专业课:

$$k_1 = \begin{cases} 0.8 \times M & R \leq 4 \\ 0.9 \times M & 5 \leq R \leq 9 \\ 1 \times M & 10 \leq R \leq 19 \\ \left(1 + \frac{R - 20}{R}\right) \times M & R \geq 20 \end{cases}$$

其中 M 为班级系数: 硕士研究生为 1.0, 博士研究生为 1.2.

注: 硕、博混班时, 博士生数按 1.2 倍折合硕士生数, 班级系数 M 仍为 1.0.

2.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: 指导 1 名博士生 3 年工作量共 150 学时, 每学期 25 学时; 指导 1 名硕士生 2.5 年工作量共 100 学时, 每学期 20 学时.

六、命题

为学校本科公共课命题(A、B 卷)(本人当时不承担命题课程的教学任务), 记 10 个标准工作量。

说明：

1. 上述各计算公式中，当本科教学班人数 R 小于 60(对专业课为 40)时，按 60(对专业课为 40)计算；
2. W_2 要从 W_1 中扣除；
3. 专职批改作业的酬金按 “ $W_2 \times$ 学院当年度超教学工作量单位金额” 计算；
4. 未尽事项，由院务会议讨论解决.

主题词：教学 工作量 计算方法

校 对： 魏国亮

打 印： 姜珍珍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8 年 1 月 5 日
